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085号

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 控股股东购买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2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向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花王集团）购买房产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金额4950万元，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，评估值5516.32万元，账面价值2962.68万元，增值率达86.19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周边可比房产价格，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；（3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花王集团已将标的资产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）办理抵押贷款，抵押期限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交易完成前，花王集团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，是否存在公司代为清偿相关债务的情形；（2）除向江南农商行抵押，标的地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、瑕疵的情形。

三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，标的资产建筑面积 7776.8 平方米，公司已承租使用标的资产 3536 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年租金为 106.0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采用购买房产作为办公用房，而非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以及购房面积远超目前已租赁面积的主要考虑；（2）请公司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构成，短期负债期限结构、现金流状况等，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公司资金周转压力，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；（3）交易对方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.23%，其中，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88.93%。本次交易是否出于缓解控股股东资金压力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。请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